



一般須知

用戶轉名

如果現時樓宇單位已獲供水，因業權、租約或住客有所改變而需要更改用戶的名字，請使用水務表格WWO 1。如以個人名義申請承接或終結住宅用水或沖廁用水的客戶，可致電本署客戶諮詢熱線2824 5000辦理手續，無需填寫表格。

如果樓宇單位現時沒有食水供應，或已被截斷供水(即樓宇的水錶已被拆除)，請親自前往本署的客戶諮詢中心，或填妥水務表格WWO 542，並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重新供水及安裝水錶。

為免需要申請重新接駁供水，新用戶可嘗試直接或透過物業代理與前任註冊用戶聯絡，以議定用戶轉名日期和共同填寫水務表格

WWO 1145，申請用
戶轉名。新用戶可與前
任用戶一起核實供水樓
宇地址和水錶編號等帳
戶資料，以減低新用戶
提供錯誤資料的機會而
可能導致用戶轉名出錯
的情況。如前任註冊用
戶已自行向水務署遞交
終結帳戶申請而水錶又
未拆除，新用戶應使用
水務表格WWO 1，申
請承接帳戶。



節約用水

為提高喉管裝置及設備的用水效益標準，凡需遞交水務表格WWO 46在指定處所進行的工程所擬使用的指定產品，必須符合所規定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用水效益級別。

聘用指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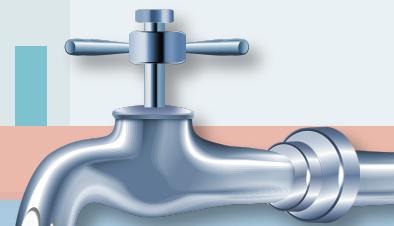
除了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工程，凡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指明水管工程)，你必須聘用指定人士進行。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會對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或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



查詢

如需更多資料，
請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
你亦可透過本署的客戶電話諮詢熱線 2824 5000
或電郵 wsdinfo@wsd.gov.hk 向本署查詢。

如何 申請供水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1. 總論

如欲從政府總水管供水至你的處所，你須向水務署申請成為用來唯一供應水給你處所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如公用供水系統(由多位用戶共用的內部供水系統)現時沒有代理人，你亦須申請成為註冊代理人。如需從政府總水管接駁新喉管，你須要求水務署進行所需的喉管接駁及水錶安裝工程，並須負責所有相關費用。你將會獲通知有關工程預計所需費用，並須於工程展開前繳付款項。

2. 供水申請類別

供水申請大致上可分為：

- (i) 初次申請食用 / 沖廁 / 消防供水；
- (ii) 安裝獨立水錶；
- (iii) 重新接駁水錶；
- (iv) 地盤臨時供水；
- (v) 改用鹹水沖廁；及
- (vi) 其他，例如流動水錶、喉管更換、搬移錶位 / 加大水錶等。



3. 申請手續

(一) 初次申請食用 / 沖廁 / 消防供水或地盤臨時供水

- a 如是新發展計劃，請審查發展計劃的批地條款有否說明這項計劃將有供水；或致函本署簡要說明你的需要，並提供地盤圖則指出新建樓宇的確實地點。
如確定供水是可行的，本署便會發出政府總水管的詳細資料，方便你擬備水管工程計劃。
- b 填妥及遞交水務表格WWO 542及水管工程計劃。
- c 在未獲得水務監督批准水管工程計劃前，不得展開有關工程。你應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喉管及裝置。
- d 請在收到本署發給你的安裝水錶 / 駁喉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後14天內，繳付有關款項。
- e 你的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監督遞交水務表格WWO 46，通知本署供水設備工程的展開日期及相關詳情，並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標準規格。

(三) 重新接駁水錶

- a 遞交水務表格WWO 542。
- b 水務監督接獲申請書後，會向你發出重新安裝 / 接駁水錶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待繳付款項後就會安排重新接駁水錶。如個案涉及不合規格的水錶位置，以致無法安裝水錶，水務監督會通知申請人進行所需的更正工程。水務監督接獲申請人通知有關更正工程妥善完成後，便會安裝水錶。

- f 水喉工程完竣後，你的持牌水喉匠須盡快向水務監督遞交水務表格WWO 46第四部分。待本署職員視察過供水系統並認為滿意和滿足相關驗收要求(包括水樣本測試)後，本署便會安排供水。

(二) 安裝獨立水錶或改用鹹水沖廁或搬移錶位或其他：

- a 遞交申請前，請確保：
 - (i) 提交的水管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實際可行；
 - (ii) 如部分內部供水系統仍需用作公用供水系統，此舉必須獲得發展商/業主、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協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者個人業主的保證，表明其接受由總水管接駁裝配起計公用供水系統的職責。
- b 遞交水務表格WWO 542及水管工程計劃。
- c 在未獲得水務監督批准水管工程計劃前，不得展開有關工程。你應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所有喉管及裝置。
- d 請在收到本署發給你的安裝水錶 / 駁喉費用及水費按金繳款通知單後14天內，繳付有關款項。
- e 你的持牌水喉匠須向水務監督遞交水務表格WWO 46，通知本署供水工程的展開日期及相關詳情，並證明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標準規格。

- f 水喉工程完竣後，你的持牌水喉匠須盡快向水務監督遞交水務表格WWO 46第四部分。待本署職員視察過供水系統並認為滿意和滿足相關驗收要求(包括水樣本測試)後，本署便會安排供水。



4. 費用及收費(由2019年3月29日起生效)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如下：

(一)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6(5)條 –

安裝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 –

- (i) 直徑20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喉管
100米及以下的任何長度 \$2,830
超過100米後每1米或不足1米的長度 \$125
- (ii) 直徑20毫米以上至25毫米(包括25毫米)的喉管
30米及以下的任何長度 \$4,040
超過30米後每1米或不足1米的長度 \$180
- (iii) 直徑25毫米以上至40毫米(包括40毫米)的喉管
30米及以下的任何長度 \$5,530
超過30米後每1米或不足1米的長度 \$225

(二)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8(2)條及28(2)條 –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420

(三)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26(2A)條 –

- (i) 提供和安裝水錶 \$460
- (ii) 提供水錶 \$120